

# 平罗县教育体育局 2024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的要求，现发布《平罗县教育体育局2024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统计数据从202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联系方式0952-3816114。

## 一、总体情况

### （一）主动公开

#### 1. 公文制发及公开情况

2024年共制发文件337件，其中，主动公开331件，依申请公开5件，不公开文件1件。

#### 2. 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情况

（1）义务教育领域信息公开。一是公开义务教育阶段招生信息。制定《平罗县2024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入学工作实施方案》并公开发布。二是公开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资助、营养改善政策。发放学生资助政策宣传页5000份，公布春、秋季学期补助资金等文件信息8条，校务公开栏对学生营养餐标准、发放情况进行公开。三是公开义务教育阶段教师信息。公开发布校（园）长职务任免、教师职称评定等文件信息4条、教资注册和认定4

条。

**(2) 行政执法工作的透明度。**持续执行“五项管理”和“双减”关键任务，完善“白名单”管理制度，通过政府网站、全国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机构管理服务平台等渠道，及时向社会公布“白名单”三次；对3家学科类培训机构实施全程监管；组织5次专项巡查，30次常规巡查，以及10次多部门联合检查，确保培训机构的日常监控和跟踪，有效整治了校外培训市场。

### **3. 回应公众关切**

**(1) 处理留言投诉并给予回复。**全年对石嘴山市议政网、全区12345便民服务平台、县委书记、县长信箱、群众来电来访等渠道的各类投诉进行了调查和答复，共计990件。同时，处理市政协、县人大、县政协提案共35件，确保每件投诉都得到调查和回复。

#### **(二) 依申请公开**

2024年，我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 **(三) 政府信息管理**

提升政府信息公开的组织和领导效能，定期更新局政府信息公开人员的配置，确保有专门人员负责全局政府信息公开事宜，积极并及时地公布政府信息，以保证信息公开工作的有效执行。

#### **(四) 政府信息平台建设**

遵循“谁发布、谁审核、谁上网、谁负责”的工作原则，严格执行“三审三校”管理制度，我局通过政务新媒体平台积极主

动地公开各类信息共计1594条，同时利用政务公开栏对政府投资、人事调动等重要文件信息进行了195条的公示。

### **（五）监督保障**

一是积极组织并实施了针对全球干部的政务公开培训，显著提升了政务公开的业务能力，进一步规范了各类政府信息的准确发布，有效促进了教体局政务公开工作质量的稳步提升；二是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年度目标评估，年终公布评估结果，坚决防止政务公开仅停留在表面，确保各项任务得到实际执行；三是积极面对公众评价，确保错误得到及时改正，2024年未出现因政府信息公开问题开展责任追究。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依据教育部办公厅《义务教育领域基层公开标准指引》及自治区公开清单目录、县政务公开办要求，我局在义务教育政府信息公开方面存在一定的不足。主要表现在政务公开重要性认识不足，工作积极性、主动性需加强；信息公开内容不全面，形式单一，新媒体作用未充分发挥，社会参与度、关注度不高。特岗教师招聘、乡村教师生活补助等信息公开不足，政策文件公开数量有提升空间。

针对教育体育政务公开存在的问题，下一步，教体局将从以下方面加以改进：**一是加强领导，夯实基础，明确目标。**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准确把握政务公开工作的重要性，梳理好年度工作任务目标，明确业务科室职责与任务，积极协调沟通，做到义务教育领域信息应公开尽公开。**二是查找短板，补齐弱项，完善内容。**及时更新栏目内容，确保专栏完整性、主动公开信息的及时性、全力消除公开的空白点、薄弱点，增强公开实效。**三是围**

绕重点，针对热点，加大力度。重点做好招生入学、教师招聘、财政经费、教师资格认定、职称聘评等公众重点关注信息的公开力度。四是拓展公开渠道。持续强化政府信息公开的载体建设，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落到实处。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微博、政务公开栏以及其他媒体设备设施等载体，多渠道发布政府信息和重要事项，扩大政府信息传播力和影响力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 （一）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落实情况

2024年教体局认真落实《平罗县2023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平政办发〔2023〕48号）文件精神，扎实推进政务公开工作。

一是持续推进财政信息公开规范化、标准化、科学化建设，依法依规做好重大建设项目信息公开，及时公开项目简介及项目进展，继续优化细化各类考试信息公开，重点做好义务教育阶段招生入学实施方案、实施细则等主动公开信息。二是持续做好学生资助等惠民政策和资金发放等信息公开。利用各种渠道，采取多种形式，向社会和广大群众深入宣传公开政务信息。同时，我们也将继续优化和细化各类考试信息的公开流程，特别是针对义务教育阶段的招生入学实施方案和实施细则等重要信息，确保这些主动公开的信息能够准确无误地传达给公众。此外，落实国家各项资助政策，全年共审核、发放学生资助金2256万元，惠及29321名家庭困难学生。为696名大学新生办理燕宝奖学金，预计发放燕宝奖学金1113万元。为100名家庭困难学生申请办理

滋惠计划资助项目，发放补助金 6 万元。为各类高校在读生办理生源地助学贷款 2795 万元惠及 2465 人次。为了更广泛地传播政务信息，我们将利用各种渠道和采取多种形式，深入宣传和普及公开政务信息的重要性，让群众能够更加便捷地获取到这些信息，从而更好地参与到社会治理中来。紧抓教育发展。申报自治区新优质学校 2 个，组建集团校（园）14 个。

## **（二）信息处理费收取情况**

2024 年度我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未收取信息处理费。

本报告电子版可在“平罗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查阅下载，更多政府信息可登录网站 <http://www.pingluo.gov.cn> 查阅。

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可直接与平罗县教育局联系，电话：0952-3816114。